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06號

原告 汪靜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0號0
樓

被告 邱政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6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
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
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
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
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為合法
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原告汪靜香於刑事訴訟繫屬本
院時提起，因刑事訴訟部分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邱政嘉對
原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，則原告並非被告
邱政嘉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此觀本件起訴書及本院判決犯罪
事實之記載自明。是被告邱政嘉對原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
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
1項之洗錢罪嫌部分，未據起訴，此部分刑事訴訟程序尚未
開始，無從認定被告邱政嘉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原告對被

01 告邱政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顯非合
02 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
03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王愉婷